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:00—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8,471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3781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8,443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344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4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先生主持，公司 6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出席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其中，副董事长刘珊委托董事长刘海云出席，董事孙昀委托董事颜如珍出席，独立董事刘晓一委托独立董事丘运良出席，监事杨广生委托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出席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6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6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6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7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6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5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64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55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49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5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林映明 姚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